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徽师范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中外文数据库采购项目第 4 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中外文数据库采购项目第 4 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78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312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

